



## 第五十八届会议

议程项目 8 和 94(d)

安排工作、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：

总务委员会的报告

环境与可持续发展：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
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》的进一步执行情况

毛里求斯：决议草案\*

### 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》的进一步执行情况

大会，

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/213 号决议，其中决定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举行国际会议，审查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》的执行情况，

还回顾毛里求斯政府表示愿意主办这次国际会议，

注意到毛里求斯政府出于后勤方面的考虑，要求重订国际会议时间，

1. 决定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举行审查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》执行情况的国际会议；
2. 还决定，如有必要，参照第 58/213 号决议第 7 段，于 2005 年 1 月 8 日和 9 日在毛里求斯举行两天的非正式协商，以便于切实开展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；
3. 注意到任命了非正式协商工作的主持人，主持人将向国际会议期间成立的会议主席团报告非正式协商的进展。

---

\* 为使大会能就本提议采取行动，有必要重新审议议程项目 94(d)（环境与可持续发展：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》的进一步执行情况），并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。

